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郭憲銘 電話:2991111#8968 唐克:2055211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1805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

主旨:有關教師申請國外進修留職停薪期間,倘業已修畢學分, 惟尚未取得學位提前回國,得否於學期中提前申請回職復 薪疑義一案,經教育部函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11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008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該部103年10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6521號函略以:「按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,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係由服務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。第5條第2項規定,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,應以學期為單位。第6條第1項規定,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,應即申請復職。次按該部於103年5月12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64839號函以,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『原因消滅』係指原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事由已不存在,不待申請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或學期結束,應即申請







復職。承上,有關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,應以學期為單位,係為保障學生完整受教權,惟如其申請事由已不存在,應即申請復職。所詢教師提前完成論文繳交及等候成績通知期間,是否屬『原因消滅』事由,因涉服務學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,請依個案事實適用法規秉權責核處。」。

三、綜上,教師如已修畢學分,惟因學校作業程序,尚未取得 畢業證書,實難認定符合進修「原因消滅」並同意提前回 職復薪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